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署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医院管理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华和平”）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南华和平与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卫通”）签署的《关于设立博爱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双方同意在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博爱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博爱北京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，目前尚未完成设立），重点围绕开展湖北、湖南、贵州等全国各省中国红十字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红基会”）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。博爱北京的注册资本暂定200万元，其中南华和平出资102万元，持股51%；蓝卫通出资98万元，持股49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- （1）公司名称：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
- （2）法定代表人：兰峰
- （3）注册资本：4500万人民币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九层901-902

(5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00034092A

(6) 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系统集成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器设备、电子仪器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）、汽车零配件、医疗器械Ⅱ、Ⅲ类（以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为准）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0日）；技术检测；作为第三方机构为远程医学提供技术和运营服务；健康管理、健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租赁医疗器械；租赁计算机、通讯设备。

(7) 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
1	兰峰	2170万元	48.2222%
2	宁波远启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	528万元	11.7333%
3	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03万元	11.1778%
4	天津智汇康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46万元	7.6889%
5	卫宇虹	320万元	7.1111%
6	北京鸿业康盈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70万元	6.0000%
7	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81万元	4.0222%
8	广州中财金控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60万元	3.5556%
9	向德军	22万元	0.4889%

经查询，蓝卫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兰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博爱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

2、住所：以最终注册时登记的地址为准。

3、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，股东出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情况			
	认缴出资额 (人民币万元)	实缴出资时间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 (%)
南华和平医院管理 (湖南)有限公司	102	公司工商登记 后30个工作日内	货币	51
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 公司	98	公司工商登记 后30个工作日内	货币	49
合计	200	/	/	100
任一方向未能按照约定出资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认缴出资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				

4、本次南华和平与蓝卫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，旨在对红基会“博爱基层援建计划”援建的基层卫生院（站）实施有效网络化运营管理，逐步建立线上线下网络基础服务，确保所援建卫生院（站）长期稳定地向基层提供卫生服务，主要业务范围为：（1）为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提供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设计和集成管理服务；（2）为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援建站点委托运维服务。

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医院经营管理、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管理、医院经营管理咨询、诊所运维管理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应用软件服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系统集成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器设备、电子仪器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、医疗器械Ⅱ、Ⅲ类（以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为准）；技术检测；为远程医学提供技术和运营服务；健康管理、健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）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

理；租赁医疗器械；租赁计算机、通讯设备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）。

5、本次投资的背景与必要性：

南华和平于2021年9月与红基会签署了《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的合作协议》，双方同意就红基会委托南华和平运营维护红基会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援建的基层卫生站（院）开展广泛合作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，而医院及诊所管理等业务为南华和平新增业务，南华和平暂无医院及诊所等业务的网络化、信息化运营经验。

蓝卫通是一家专业从事远程医疗开发、建设与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投资搭建了蓝卫通远程医学服务平台，拥有系列成熟先进、稳定可靠的软硬件产品，是国内领先的远程医疗服务运营商。

鉴于南华和平暂无医院及诊所等业务的网络化运营经验，而蓝卫通为一家专业从事远程医疗开发、建设及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南华和平与蓝卫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，组建专业技术和运营团队开展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具备必要性。

6、公司将通过合资公司董事会，依法行使职权，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和风控体系，参与合资公司的运营。根据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的开展情况，同步配备合资公司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，并借助蓝卫通在专业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储备，构建合资公司竞争力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南华和平与蓝卫通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合资公司设立

1、公司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以及公司机构、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以公司章程记载为准；

2、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，其中南华和平出资102万，持股比例为51%，蓝卫通出资98万，持股比例49%，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。

3、合资公司的设立由蓝卫通全权负责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立后的公司承担。因违约造成合资公司无法设立的，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。

4、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其中南华和平提名2人，蓝卫通提名1人，并由南华和平提名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；蓝卫通提名总经理，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；合资公司的财务、人事、行政和其他内部管理事务由董事会聘任的经营层负责，南华和平提名财务负责人人选，蓝卫通派驻财务工作人员1名，参与财务管理。

5、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，设监事1人，由蓝卫通提名。

6、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行使职权，不得越权干涉日常经营管理；经营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，不得越权行使职权；合资公司需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相关制度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设立后的业务目标和内容

1、业务目标

合资公司按照红基会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的援建进展，计划在3-5年时间完成援建5万个乡村卫生站的工作目标。其中援建标准为35万/站（可依据项目点实际情况调整）；计划于2021年完成300个站；2022年完成5,700个站；2023年完成9,000个站；2024年完成15,000个站；2025年完成20,000个站。

注：以上数据仅为业务开展计划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，并理解计划与承诺之间的差异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业务内容

（1）按照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的需求提供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设计和集成管理服务；

（2）按照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的需求提供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站点委托运维服务。

3、双方声明与承诺

双方对签署和履行协议、合资公司股权持股比例、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时限等做出了声明与承诺。

4、特别事项约定

双方对股权质押或转让、运营资金来源、分红及核心人员聘任等事宜予以了特别约定。

5、其他

双方还就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事项予以了约定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协

议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和平与蓝卫通设立合资公司，是公司实现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拓展医院及诊所网络化、信息化管理运维等业务，发挥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重要举措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1、合资公司经营管控风险

公司将在章程中对董事长、总经理的职权做出约定，合资公司需纳入公司的经营管控体系，其各项制度需参照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的总原则，并在不违反公司管理与风控要求下，制定自身相应的管理措施与风控体系流程。

2、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

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开展红基会委托南华和平运营管理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援建的卫生院（站）相关业务，如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开展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到合资公司业务地开展及日常运营。

3、政策风险

如南华和平与红基会在履行《关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“博爱基层公卫援建计划”的合作协议》的过程中存在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合资公司的业务开展将受到直接影响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资金为南华和平自有或自筹资金，后续运营资金则由合资公司自行融资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合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